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6〕64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6〕303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6〕304 号）以及《三亚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报送〈三亚市 2026 年中央、省级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三农函〔2026〕89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区（单位）2026 年中央、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6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好用好帮扶资金。请各区、育才生态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在30日内完成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并将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细化情况及时抄送市财政局备案；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区、育才生态区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要及时确权到村集体，严禁资金入股和简单资产入股分红，并不断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省级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请各区、育才生态区财政部门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

中央帮扶资金又包含省级、市县级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挂接相应热点；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督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附件：2026 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林婷，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8日印发

2026年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原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合计	开发式帮扶任务资金		备注
			中央	省级	
	合计	4,114	2,724	1,390	
1	海棠区	732	636	96	
2	吉阳区	732	425	307	
3	天涯区	855	469	386	
4	崖州区	802	634	168	
5	育才生态区	993	560	433	

